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實施計畫
(117 年度適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認可目的.....	2
貳、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3
參、認可作業.....	4
一、認可對象.....	4
二、受評單位與學門分類.....	4
三、認可費用及學校說明會.....	4
四、訪評委員派任.....	4
五、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4
六、資料準備年度.....	5
七、實地訪評行程.....	5
八、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	6
九、認可結果.....	7
十、申訴作業.....	8
十一、認可作業程序.....	9
附錄 A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11
附錄 B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29
附錄 C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封面可自行設計）.....	30

壹、前言

一、緣起

大學評鑑是最普遍用來衡量大學績效表現和促進品質改善的方式。根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除了英國、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大學以評鑑結果做為部分經費補助依據外，其餘國家多將大學評鑑視為品質改善的重要方法。也因大學評鑑有助於大學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增進國際競爭力，於此一趨勢下，我國在 94 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是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工作正式進入第三方專業評鑑的里程碑。

本會於 95 年正式導入「認可制」進行一般校院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受評單位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則轉變為從「過程面」強調受評單位依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來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在 106 年，教育部於系所評鑑上有重大政策轉變，基於大學自主與自我課責，讓系所評鑑從強制性評鑑改成自主性評鑑方式，並開放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

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一直對於大學系所品保業務著墨甚深，除積極參與國際品保會議，蒐集最新品保相關資訊外，並能應對國內外高教發展趨勢及結合大學校務推動實務，據此規劃新一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方案，提供大專校院辦理系所品保之參考。

二、認可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包括：

- (一) 協助各大專校院所提升辦學品質，發展特色。
- (二) 促進各大專校院所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三) 協助提升各大專校院所之國際能見度。
- (四) 提供品保資訊，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貳、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

本品保項目之設計，主要依據「落實內部品質保證，強化永續發展能量」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協助系所檢視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三大品保項目下分別列有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訪評部分；在各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外，可自訂特色指標。項目指標分述如下，詳細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如附錄 A。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參、認可作業

一、認可對象

本計畫之認可對象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二、受評單位與學門分類

受評單位為單獨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受評單位之班制需在申請時已有第一屆畢業生，方得提出申請。受評單位正式整併更名（含更名）後滿 1 學年，方得進行實地訪評。

為因應大專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為遴聘訪評委員之依據，申請訪評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之教學單位，須依照其專業領域性質，以本會所規劃之 17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如附錄 B。

三、認可費用及學校說明會

認可費用包含：「認可申請費」、「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重新審查費」、「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認可費用之「認可申請費」以「學校」為單位，並依受評單位數量分級收費。

申請認可學校，於認可作業期間，本會提供 1 次線上說明會。

四、訪評委員派任

每個受評單位以安排 2 至 4 位訪評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若受評班制個數為 6 個以上，得增派訪評委員 1 名。

五、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受評單位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含本文與附件）並上傳本會指定系統，以做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 15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不限頁數。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如附錄 C。

各受評單位應繳交 2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不含附件），由學校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之受評單位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之受評單位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

六、資料準備年度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上半年度之受評單位為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上學期共 9 個學期（4.5 年）；下半年度之受評單位為 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共 10 個學期（5 年）。為配合訪評作業流程，資料採計範圍可至實地訪評當日。

七、實地訪評行程

每個受評單位以接受 1 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並視需求彈性調整訪評時間與流程，實地訪評行程表如表 1、表 2。

在 1 天的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品保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及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品保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生蒐集資料。

表 1 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30-10：00	訪評委員到校
	10：00-10：2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10：20-11：0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1：00-11：3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11：30-12：00	教學設施參訪
	12：00-13：00	午餐
下午	13：00-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時間		工作項目
	14：00-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45-15：30	學生晤談
	15：30-15：40	彈性時間
	15：40-16：10	畢業生代表座談
	16：10-16：5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16：50-17：30	綜合座談
	17：30-18：1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8：10-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離校

表 2 實地訪評行程表（夜間）

時間		工作項目
下午	13：00-13：30	訪評委員到校
	13：30-13：5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13：50-14：3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4：30-15：0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15：00-15：30	教學設施參訪
	15：30-16：3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6：30-17：0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7：00-18：00	晚餐
晚上	18：00-18：45	學生晤談
	18：45-19：15	畢業生代表座談
	19：15-20：0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20：00-20：30	綜合座談
	20：30-21：3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21：30-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離校

八、實地訪評報告初稿申復

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後，得於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本會將蒐集訪評小組意見後，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審議之參考。

九、認可結果

有關認可結果之處理，係以受評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認可單位，認可結果以 6 年為一週期，分為「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及「重新審查」3 種。本會將授予「通過」認可單位之學位中、英文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加註班制，認可結果與實地訪評報告公告於本會網頁，亦於「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網站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各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表 3。

表 3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六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通過-效期三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3.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重新審查	受評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逾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十、申訴作業

受評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十一、認可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作業時間		程序說明
提交申請 ↓ 資料審查 ↓	上半年前1年1月1月起	下半年前1年1月1月起	- 受評之前一年度1月底前受理申請 - 學校資料審查 - 依學校型態、規模、特性規劃訪評作業及流程
線上說明會 ↓	2月15日前	8月15日前	辦理1場線上說明會
提交自評報告 ↓	2月15日前	8月15日前	- 受評單位依據報告格式提交自評報告 - 本會籌組訪評小組 -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視情況通知補件
書面審查 ↓	2至3月	8至9月	訪評小組提出第1次待釐清問題
進行第1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	3至4月	9至10月	受評單位針對訪評小組所提交之第1次待釐清問題，需於收到第1次待釐清問題後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
補件再審 ↓ 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4至6月	10至12月	- 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針對受評單位提交之第1次待釐清問題回覆進行討論，並完成實地訪評報告草稿，亦得提出第2次待釐清問題 - 若訪評小組認定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評，可提出補件再審，以1次為限，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評日期
實地訪評 ↓	5至6月	11至12月	- 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初稿
申復 ↓	6至7月	次年1至2月	受評單位得於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本會將蒐集訪評小組意見，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審議認可結果之參考

審查及確認結果	7 月至 8 月 次年 2 月至 3 月	認可結果建議案、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議決，並提董事會報告
公布認可結果	8 月 次年 3 月	- 函送認可結果予學校 - 通過者將認可結果與實地訪評報告公告於本會網頁 「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網站公告通過單位之授予學位
		- 受評單位收到認可結果後，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 - 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 若申訴有理由，則變更認可結果或進行重新認可
		- 認可效期為 6 年之單位：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認可效期為 3 年之單位： -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 - 自我改善期後應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未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學校，下週期不接受委辦申請。 -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認可結果公布後 2.5 年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 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費用另計 - 重新審查之單位： - 受評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結果公布後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逾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 重新審查費用另計

註：認可作業時間修改，以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附錄 A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能依據高教趨勢、社會需求規劃與調整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並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及向互動關係人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此外，系所能積極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必要附件	佐證資料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能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與高等教育各項變革及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衝擊，並能綜合考量校院所發展方向、辦學傳統或特色、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且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系所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及所擬定之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據以發展辦學特色，如強化學生品德與倫理教育、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1-1-2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1-1-3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1-1-4 系所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必填表單：無 必要附件： ○-○學年度系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學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教評會、實習委員會等）	-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辦學特色及實施方案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檢討修訂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 - 系所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 系所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力等，並能與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及大學社會責任 (USR) 實施策略相結合，規劃與自身專業領域相關之 SDGs 與 USR，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及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 系所能清楚的向教職員生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互動關係人充分瞭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及大學社會責任 (USR) 的實施策略與作法之相關資料 •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指標說明 (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必要附件	佐證資料
系所能依據校院的教育目標、學生應具能力之發展趨勢制訂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策略訂定各班制之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 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規	必填表單： 【一般校院】 • 系所畢業學分結構 •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技專校院】 •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	• 各班制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 •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

，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及檢討改善機制，以引導課程之發展與創新。 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開設必修、選修、實習等各類課程，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 系所依據教育目標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重視在地城鄉、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	劃與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分結構統計表 •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必要附件： •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規劃表 • ○-○學年度各班制實際開課清單及其教學大綱	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與成效評估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必要附件	佐證資料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所經營品質。系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並據以調整系所發展計畫。 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1-3-1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3-2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態之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1-3-3 系所落實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與更新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必填表單： 【一般校院】 • 經費資料表 【技專校院】 • 經費資料表 必要附件： • 系所組織章程及其	• 行政支持包括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設備、經費等 •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

，主動積極的透過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系友支持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 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展現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具體成效。 系所具備針對突發或危及系所發展情況之應變機制，並能落實執行以確保系務正常運作與發展。 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且能及時更新，以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與成效。		相關法規(含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教師與學生相關法規)	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之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持機制落實之相關成效資料 • 系所因應突發或危機狀況(如傳染病、天災人禍、師生問題等)之機制與相關成效資料 •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	--

核心指標：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必要附件	佐證資料
系所具備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辦學成效、國家政策方向、國內外相關領域發展趨勢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行政執行、學生招生、教師聘用、學生學習等之參據。 系所能依自我評估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精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行政組織建立與調整、課程調整、經費與人力安排、改進時程、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 系所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並能落實自我評估、改善及精進機制，以提升系所經營效能與永續發展。	1-4-1 系所具合宜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 1-4-2 系所能依據自我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3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含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情形)，持續進行回饋與精進	必填表單：無 必要附件：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報告及目前改善情形	- 系所自我評估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評估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之運用、檢討與改善成效等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以及專業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以確保教師展現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成效且能不斷精進。

核心指標：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必要附件	佐證資料
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並確實執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之師資。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之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 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 系所因應各類學制的開設與跨院系授課支援情形，能確保教師整體的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以確保學生	2-1-1 系所能訂定與落實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機制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開授課程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必填表單： 【一般校院】 -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 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技專校院】 -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 專任(案)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必要附件： ○-○學年度教評會會議紀錄	- 教師聘任、考核、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需包含各學制、班制及支援學位學程之鐘點數）

學習的權益。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必要附件	佐證資料
教師能投入教學專業發展，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根據學生背景、課堂表現、學生參與情形、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精進教學，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之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 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持，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與升等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2-2-1 教師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之作法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 系所具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精進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必填表單：無 必要附件： • ○-○學年度各班制實際開課清單及其教學大綱（可與1-2 必要附件合併準備）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可與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資料（視系所性質提供） •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視系所性質提供）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與鼓勵教學升等。 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	佐證資料
系所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	2-3-1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3-2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輔導及服務	【一般校院】 •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	• 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可與 2-1 佐證資

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及合宜之升等措施與辦法等。針對學術與專業表現比較不理想的教師，亦能有相對應之輔導與協助作法，以使教師能與系所一同成長及形成學術與專業團隊。 系所對於教師輔導及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	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補助人次及金額	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協助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輔導及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系所研究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師升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協助教師輔導及服務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	---

核心指標：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	佐證資料
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教學、學術與專業及服務表現。 教師教學專業表現包括教學創新與成果、師生獲獎成果、教材研發成果、教學相關計畫成果等皆屬之。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無論在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教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能與系所發展目標與學生學習相連結。 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評鑑或品保、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	2-4-1 教師教學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2-4-3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一般校院】 •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 專任教師發表學術專業期刊、論文、專書、展演活動 【技專校院】 •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輔導及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教師之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並能評估教師之各項表現成果，持續不斷的精進，期能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		•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 專任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論文、研討會、專書、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 專任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之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	佐證資料
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選才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並能依據招生選才情形進行調整。	3-1-1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及其成效	【一般校院】 •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	• 近五年系所各班制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均修業年限 • 各班制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

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 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之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及教育期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退學與延畢之情況及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以做為學生輔導、學習改善與教師教學之依據。	3-1-3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人數 • 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 學生退學人數 【技專校院】 • 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 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 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 學生退學人數	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學士班適用) • 學生休學、轉學、退學及延畢情形之分析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分析結果與學生後續輔導作為之相關佐證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	--

核心指標：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	佐證資料
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研究生資格考試、論文寫作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培養學生能力。在師資安排、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跨國跨境學習機制、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企（產）業實習與見習之機會、服務學習、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指導教授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	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之作法並能回饋學生學習與輔導 3-2-2 系所能建置、管理與運用學習資源以支持學生課業學習 3-2-3 系所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品質管控作法並能落實執行（研究所適用） 3-2-4 系所具推動學生學習誠信之作法並能落實執行	無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論文品質管控作法等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 研究生論文（技術報告）是畢業的門檻與學習成效的展現，系所能妥適針對研究生指導教授的選取、論文題目的提出、論文口試委員的組成、論文品質與誠信進行把關，以確保研究生的學生學習成效達成系所訂定之教育與人才培育目標。為確保學生學習誠信與達成系所之培育目標，學校（系所）能訂定相關法規並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學生製作報告、論文寫作及網路資源之應用，應遵守倫理與誠信。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研究生資格考試、論文品質管控作法及其成效資料 • 學校（系所）訂定、宣導學生製作報告、論文寫作及網路資源之應用，遵守倫理與誠信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
--	--	---

			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	佐證資料
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 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 在生活學習上，能有健全之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作法及其落實情形	無	-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 -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在生涯學習上，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以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鏈結企（產）業以提供參訪、實習資訊與協助，辦理自我瞭解活動如專題講座、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 在職涯學習上，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			
核心指標：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說明	必填表單	佐證資料
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創作展演、著作發表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達成教育目標。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3-4-2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3-4-3 學生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	【一般校院】 •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	•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含畢業門檻、教師近一學期評分紀錄、學生近一學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

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皆屬之。 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 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 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之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	目標與發展方向 3-4-4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次 •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畢業總學生人數 【技專校院】 • 學生實習人數 •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	•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校內外服務等相關表現彙整表 •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評現場呈現
---	---	---	---

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合分析在校生及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		次 • 學生外語證照數 • 畢業總學生人數	
--	--	---	--

附錄 B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編號	學門	領域
01	農業學門	農業、森林、漁牧、獸醫、其他
02	生活應用學門	食品科學、生活應用、體育與運動、休閒、觀光、餐旅、其他
03	傳播學門	傳播、新聞媒體、圖書、其他
04	法律學門	一般法律、專業法律、其他
05	教育學門	綜合教育、專業科目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其他
06	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門	心理、政治、經濟、公共事務、社會、其他
07	商業與管理學門	企業管理、資訊管理、財務金融、運輸物流、一般商業、會計、貿易、其他
08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其他
09	藝術學門	美術學類、視覺藝術、音樂、戲劇舞蹈、綜合藝術、應用藝術、其他
10	設計學門	綜合設計、產品設計、空間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其他
11	人文學門	中文、外文、歷史、哲學、宗教、人類、其他
12	工程學門	電機與電子工程、機械與航太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工業工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綜合工程、生醫工程、其他
13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景觀設計、都市規劃、建築、其他
14	醫藥衛生學門	醫學、牙醫、公共衛生、護理相關、藥學、醫學技術檢驗、復健醫學、其他
15	數學與統計學門	數學、統計、其他
16	自然科學學門	物理、天文、地理、地球科學、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海洋科學、化學、環境科學、其他
17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電腦科學、資訊工程、其他

附錄 C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封面可自行設計）

○○大學
117 年度上（下）半年
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評鑑報告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班制）
（24 號字、標楷體）
（請依實際申請班制撰寫）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檢核表
(一般校院)

指標	必填表單	校務資料庫資料來源	自評報告頁碼
1-2-2	系所畢業學分結構	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1-3-1	經費資料表	自填	
2-1-2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教 1 專兼任教師	
2-1-4	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教 1 專兼任教師	
2-3-1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2-4-2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專任教師發表學術專業期刊、論文、專書、展演活動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 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 (請於附件提供研 16-19 原始表冊)	
3-1-1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3-1-3	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	
	學生退學人數	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3-4-2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	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次	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3-4-4	畢業總學生人數	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	

備註：

- 資料範圍：112 至 116 學年度；部分表單配合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請依附件表格時間填寫。
- 必填表單共計 21 張，若部分必填表單數據均為 0，請於自我評鑑報告說明原因。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必要附件」檢核表

檢核重點說明（指標）	必要附件	自行檢核 (已附上請 V)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學年度系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 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學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教評會、 實習委員會等)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規劃表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學年度各班制實際開課清單及其教學 大綱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系所組織章程及其相關法規(含系所組織架 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 教師與學生相關法規)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報告及目前改善情形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一般校院）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系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貳、自我評鑑

*系所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進修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1-1-2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1-1-3 系所具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1-1-4 系所具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略）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略）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略）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 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略)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略)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略)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略)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二之總結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略)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略)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略)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略)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三之總結

參、其他

肆、總結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一般校院）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表○系所畢業學分結構

學年度	班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 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 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112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3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4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5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6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料來源：校 15 畢業學分結構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 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校 14 系所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1-3-1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表○經費資料表（適用公立學校）

年度	業務費總金額（元）	設備費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總計（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資料來源：自填				

表○經費資料表（適用私立學校）

學年度	業務費總金額（元）	設備費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總計（元）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自填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表○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教師職級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兼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案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資料來源：教 1 專兼任教師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表○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職級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案助理教授										
○○講師										

資料來源：教 1 專兼任教師

*若為學位學程者，請呈現支援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學位學程授課時數），例如：總授課時數 8 小時，支援學位學程授課 2 小時，請填寫 8（2）。

2-3-1 系所具協助與支持教師學術與專業發展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表○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學年度	校外研究（含產學合作）計畫		發表學術著作（含展演）		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校外進修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人次	獎助經費（元）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研 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獎補助人次及金額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表○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年度	人數	案件數	總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表○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年度	學術榮譽獎項		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	
	全國性人次	國際性人次	全國性人次	國際性人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				

表○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

學年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合作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研 6 學校及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		

表○專任教師發表學術專業期刊、論文、專書、展演活動

年度	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數	研討會論文數	專書數	展演活動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研 19 專任教師展演活動資料（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3-1-1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表○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24 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1-3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表○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退學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13 學生退學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4-2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表○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學年度	學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通過公職考試	證照	通過公職考試	證照	通過公職考試	證照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7 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通過外語證照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8 學生通過外語證照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4-4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表○畢業總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學 20-1 畢業總學生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檢核表
(技專校院)

指標	必填表單	校務資料庫資料來源	自評報告頁碼
1-2-2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1-3-1	經費資料表	自填	
2-1-2	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2-1-4	專任(案)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自填(請於附件提供表 1-1 及表 3-5 原始表冊)	
2-4-2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專任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論文、研討會、專書、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請於附件提供各表原始表冊)	
	專任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3-1-1	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表 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3-1-3	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生退學人數	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3-4-2	學生實習人數	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學生外語證照數	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3-4-4	畢業總學生人數	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備註：

1. 資料範圍：112 至 116 學年度；部分表單配合校務資料庫填報時間，請依附件表格時間填寫。
2. 必填表單共計 22 張，若部分必填表單數據均為 0，請於自我評鑑報告說明原因。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自我評鑑報告必要附件」檢核表

檢核重點說明（指標）	必要附件	自行檢核 (已附上請 V)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學年度系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 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學年度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教評會、 實習委員會等)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學年度各班制課程規劃表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學年度各班制實際開課清單及其教學 大綱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系所組織章程及其相關法規(含系所組織架 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 教師與學生相關法規)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前次系所品保結果報告及目前改善情形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技專校院）

壹、摘要

（簡述自我評鑑後各項系務推動成果與發現，字數 600 字為限）

貳、自我評鑑

*系所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

（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並有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含校院發展方向）之調整機制與作法

【共同部分】

【五專部分】

【二專部分】

【二技部分】

【四技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1-1-2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擬定實施方案與發展辦學特色

1-1-3 系所具配合學校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大學社會責任（USR）之實施方案與作法

1-1-4 系所具向教職員生宣導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略）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略）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略）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一) 現況描述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略)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略)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略)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略)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二之總結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一) 現況描述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略)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略)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略)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略)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四) 改善策略

(五) 項目三之總結

參、其他

肆、總結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自我評鑑報告必填表單（技專校院）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表○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班制	畢業專業學分數		畢業通識/ 共同學分數		畢業實習學分數		其他畢業 學分數	畢業總 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112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3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4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5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6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資料來源：表 3-1 新生入學的畢業學分結構統計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學分數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學分數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學分數	必修 學分數	選修 學分數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 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1-3-1 系所具合宜之行政管理與支持機制並能落實執行

表○經費資料表（適用公立學校）

年度	業務費總金額（元）	設備費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總計（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資料來源：自填				

表○經費資料表（適用私立學校）

學年度	業務費總金額（元）	設備費總金額（元）	自籌經費總金額（元）	總計（元）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自填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組成與質量

表○專兼任教師總人數

教師職級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 請填寫 NA
專 任 教 師	教授										
	教授級專 業技術人 員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教授										

兼任教師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專案教師	教授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資料來源：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表○專任（案）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教師姓名/ 職級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教授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案助理教授										
○○講師										

資料來源：自填（請於附件提供表 1-1 及表 3-5 原始表冊）
 *若為學位學程者，請呈現支援專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學位學程授課時數），例如：總授課時數 8 小時，支援學位學程授課 2 小時，請填寫 8（2）。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符合系所發展與學生學習之情形

表○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年度	人數	案件數	總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資料來源：表 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說明：上半年學校之 116 年度資料時間為：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0 月 15 日。			
下半年學校之 116 年度資料時間為：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表○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專任教師總人數	兼任教師總人數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1-2-1 教師業界實務經驗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表○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人次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		

表○專任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論文、研討會、專書、專利/新品種資料表

年度	學術/專業活動 人次	期刊論文 數量	研討會論文 數量	專書（含篇 章）及其他著 作資料 數量	專利/新品種 數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表 1-12 教師專利/新品種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表○專任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年度	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3-1-1 系所能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方式及其成效

表○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資料來源：表 2-1-3-1 技專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請於附件提供原始表冊）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1-3 系所制定、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機制及其推動成效

表○學生至學期底休學人數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退學人數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4-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4-2 學生課業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

表○學生實習人數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全學年全部學分學生數	部分學分學生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學生數	部分學分學生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學生數	部分學分學生數	全學年全部學分學生數	部分學分學生數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上學期				

資料來源：表 4-14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人次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	--	--	--	--

資料來源：表 4-8-4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人次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表○學生外語證照數

學年度	學期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3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16 學年度	上學期				
	上半年學校請填寫 NA				

資料來源：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

3-4-4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表○畢業總學生人數

學年度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資料來源：表 4-1 畢業授予學位名稱及人數資料表
說明：請參考校務資料庫，依系所之實際開辦學制班別自行增減相關欄位